

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23379G 磋

项目名称：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23379G 磋

项目名称：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80000.00

最高限价（元）：3070000.00；1500000.00；54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节目策划与编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策划、编创，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自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宣传推广（含视频拍摄、制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宣传推广，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自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晚会演出执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执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晚会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2.3 落实的政策：执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响应文件制作：

2.4.2.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2.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2.3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 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7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三部；收件人：张龙锋 联系方式：0574-87425139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2.9 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电子邮箱：634008566@qq.com

2.10 供应商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11 供应商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 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13 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防疫相关要求自动废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2712

质疑联系人：任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2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龙锋、梁慧强、林申杰、高书焱、徐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9

质疑联系人：夏巍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人：李老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适用于所有标项）	
★1	响应报价和预算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如设备费、场地费、配套服务费用、人工薪酬、差旅费用等）、合理的利润、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90%，按照各标项成交价，向各标项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备注：（1）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4）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5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说明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成员的责任、义务、份额）。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评审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4）联合协议书（如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 (5)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6) 响应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8)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时间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

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3. 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 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 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 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就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晚会名称：“江河湖海共春潮”2023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政府采购项目（简称：宁波春晚项目，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 总体目标：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浙江省“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是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全面发力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宁波鼓劲扬帆再起航，通过一台以欢乐、团圆、喜庆、祥和为主基调，融思想、技术、艺术一体的春节联欢会，统一思想、提振信心、汇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市人民接续奋斗，再创辉煌。

3、主办单位：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4、举办时间：2023年1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5、项目地点：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1月31日（具体以晚会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

2、项目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具体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根据不同标项填写）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标项1：节目策划与编创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根据宁波春晚总体定位及目标，细化具体节目方案。节目方案须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省市党代会精神，利用“思想+技术+艺术”手段，打造一台有气势、有情怀、有情感，重技术、重创新、重联欢，既有中国气派，又有宁波气质，融汇中国风、宁波味，兼顾政治性与艺术性的春晚，统一思想、提振信心、汇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市人民接续奋

	斗，再创辉煌。 注重活动整体质量，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创意性，打造有宁波特色、有影响力的晚会。 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1.2	做好项目预算申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1.3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2	本次项目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节目策划、节目编排创作、项目团队投入等。
2.1	负责制定宁波春晚节目策划工作。根据项目总体目标，聚焦城市特色和新春氛围，讲好宁波故事、传播好宁波声音，拓展宁波城市在国内外影响力；
2.2	负责节目编创细化方案工作。根据已经确立的春晚总体方案和章节安排，细化节目编创思路，在热闹的春节氛围里，突显宁波气质、宁波精神、宁波实力，内容包括并不仅限文本创作、歌词创作、音乐创作、节目编排等；
2.3	负责主创团队的人员落实。根据出彩出新、高水平高质量要求，组建一支由艺术专业人士组成的主创团队；
2.4	项目需求
2.4.1	宁波春晚总时长 90 分钟；
2.4.2	节目不少于 14 个，其中原创节目不少于 8 个；
2.4.3	主创团队需为艺术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大型晚会创作经验；
2.4.4	项目达成目标
2.4.4.1	提振信心，鼓舞干劲。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通过这台欢乐祥和、温馨动人的联欢会，团结各行各业各界人士，在稳步发展的成果展示里，凝心、聚力、提气、鼓劲。
2.4.4.2	提升形象，扩大影响。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和全媒体宣传渠道，讲好宁波故事、传播好宁波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宁波，提高宁波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2.4.4.3	提供产品，助力共富。精神共富，文化先行。打造一台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春晚，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
二	标项 2：宣传推广（含视频拍摄、制作）
1	用多种视频拍摄制作方式方法，围绕 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相关节目，制作一系列不同形式、不同风格（时长以采购人确定为准）的短视频，以多种维度诠释宁波文化特色、春节联欢氛围，主要负责包括参与前期策划、撰稿、实景拍摄、图片编辑、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特效、解说词、背景音乐等。注重线上传播宣传途径，突出中国风、宁波味。同时，落实晚会录制和转播工作，确保多机位摄录，多渠道播出，还原现场热闹、喜庆氛围。
1.1	策划、撰稿：拍摄前期要求提供策划方案，完成解说词，提供主要叙事脚本。
1.2	实景拍摄：根据要求进行实景拍摄，要求多角度、全方位，更好地展示视频画面等内容。
1.3	二维/三维动画/虚拟拍摄制作：根据需要，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增加观赏性。
1.4	特效：根据需要完成特效制作，使画面更加生动、丰富。
1.5	建议音视频技术参数：在保证画面清晰的前提下，建议采用高清 1080p、25 帧、码率 15M 或超高清（4K） 50 帧、码率 25M 制作拍摄。
1.6	录制：确保不少于 10 机位的现场录制，配备 12 讯道高清演播车。
1.7	播出：在市级官方媒体播出。
1.8	负责做好线上渠道推广工作。做好市级媒体、自媒体推广、移动客户端等线上渠道宣传工作。
1.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	总体服务要求
2.1	根据项目总体定位及目标，策划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及各细项方案。宣传推广方案须为 2023 年宁波春晚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通过多种形式、多个渠道的视频传播，打响宁波春晚影响力，展现滨海宁波拥抱新春，拥抱世界，拥抱未来的城市颂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视频拍摄方案及传播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2	视频制作需贴合春晚舞台节目内容，进行创新创意，结合最新技术手段，为节目赋能，

	为传播春晚创造良好氛围。
2.3	做好传节目视觉、设计及传播氛围等设计制作工作，要求聚焦“中国气派”“宁波气质”。
2.4	做好录制方案，在摄录过程中全面展现舞台效果。
2.5	做好播出方案，在市级层面平台予以播出。
2.6	配合采购人做好审计等相关工作。
2.7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3	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3.1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拍摄前提供创意思路，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拍摄。
3.2	为保证视频质量需根据拍摄要求进行相应后期包装制作，运用 AE、3D 建模等技术，提高视频可看度。
3.3	整体视频拍摄制作需注重线上传播规律，在剪辑、包装、传播上需进行创新，运用多种方式扩大视频传播范围，增强视频影响力。
4	视频制作内容要求
4.1	开场视频，全景式展现热闹忙碌的备年氛围，将富有宁波特色的非遗技艺、传统年俗年事融进生活场景。
4.2	视频要求具有时尚、现代感。
4.3	通过录制手段与现场衔接，重点打造特色鲜明的“宁波年味”。
5	录制转播要求
5.1	制作录制方案，确定现场机位布置。
5.2	确定摄录内容，设计好拍摄镜头。
5.3	落实转播内容、内容审核。
5.4	策划二次传播视频内容，注重线上传播，持续新春氛围的热潮。
5.5	提供专业专门有资质团队
5.5.1	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5.5.2	配备内容工作牵头人 1 名，技术保障工作牵头人 1 名，宣传推广工作牵头人 1 名（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姓名、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人员信息）。
三	标项 3：晚会演出执行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要求以欢乐、团圆、喜庆、祥和为主基调，以“思想+技术+艺术”为创作理念，打造一台有气势、有情怀、有情感，重技术、重创新、重联欢，既有中国气派，又有宁波气质，融汇中国风、宁波味的春晚。注重晚会整体质量，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创意性。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晚会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	负责项目的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设备租赁、外景布置、服装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场地落实、演员落实、以及整台晚会的演出等。
2.1	负责活动整台晚会舞美设计制作。包括晚会的舞美设计、制作、搭建等。
2.2	负责做好晚会舞台灯光设计制作。
2.3	负责做好舞台 LED 背景视频（多媒体设计制作）。
2.4	负责落实舞台设备的租赁及外景布置。
2.5	负责做好整台晚会的服装、道具。包括晚会服装设计制作、道具的设计制作等。
2.6	负责保证晚会演员阵容，不限舞团、合唱团、交响乐团等。
2.7	负责做好春晚场地对接和租赁使用（含场租、能耗费、服务费等）。
2.8	负责做好整台晚会的执行、演出。
2.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10	做好晚会舞台总体视觉、舞台设计及多媒体等设计制作工作，要求舞台内容聚焦、大气开放，充分展现宁波城市特色及春节热闹气氛等特点。
2.11	做好晚会演出执行和组织实施工作。
2.12	负责活动结束后搭建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
2.13	负责活动总结，做好往回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2.14	做好参加活动的人员管理工作，确保佩带各类证件齐全。

2.15	做好活动预算申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3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
3.1	负责落实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3.2	针对活动的突发公共事件、安全、卫生及其他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应急处理。
3.3	负责根据中央和省市各级防疫相关部门发布的晚会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按市委市政府及下属相关单位要求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等审批。
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4.1	项目总负责人1名
4.2	活动对接工作牵头人1名，演出牵头人1名，舞台搭建牵头人1名，防疫、安保及应急工作牵头人1名
4.3	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人员配备的人员要求数量按需配备，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本项目有关人员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
5	保障项目需求的人员要在招标结束一周内到位，招标结束至活动结束前在会议中心附近驻点办公，具备对晚会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保障调动能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 (2) 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 (3) 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九、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单位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内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内容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7	物理特性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8	质量、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本章内容
10	验收标准	详见本章内容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样品要求	无。
1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无。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项目	要 求
★1、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
★3、发票要求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违约条款	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6、合同终止	1)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要求。 (2) 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3) 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晚会名称：“江河湖海共春潮”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简称：宁波春晚，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 总体目标：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浙江省“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是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全面发力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宁波鼓劲扬帆再起航，通过一台以欢乐、团圆、喜庆、祥和为主基调，融思想、技术、艺术一体的春节联欢会，统一思想、提振信心、汇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市人民接续奋斗，再创辉煌。

3、主办单位：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4、举办时间：2023 年 1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5、项目地点：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标项 1：节目策划与编创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根据宁波春晚总体定位及目标，细化具体节目方案。节目方案须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省市党代会精神，利用“思想+技术+艺术”手段，打造一台有气势、有情怀、有情感，重技术、重创新、重联欢，既有中国气派，又有宁波气质，融汇中国风、宁波味，兼顾政治性与艺术性的春晚，统一思想、提振信心、汇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市人民接续奋斗，再创辉煌。 注重活动整体质量，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创意性，打造有宁波特色、有影响力的晚会。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1.2	做好项目预算申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1.3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2	本次项目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节目策划、节目编排创作、项目团队投入等。
2.1	负责制定宁波春晚节目策划工作。根据项目总体目标，聚焦城市特色和新春氛围，讲好宁波故事、传播好宁波声音，拓展宁波城市在国内外影响力；
2.2	负责节目编创细化方案工作。根据已经确立的春晚总体方案和章节安排，细化节目编创思路，在热闹的春节氛围里，突显宁波气质、宁波精神、宁波实力，内容包括并不仅限文本创作、歌词创作、音乐创作、节目编排等；
2.3	负责主创团队的人员落实。根据出彩出新、高水平高质量要求，组建一支由艺术专业人士组成的主创团队；
2.4	项目需求
2.4.1	宁波春晚总时长 90 分钟；
2.4.2	节目不少于 14 个，其中原创节目不少于 8 个；
2.4.3	主创团队需为艺术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大型晚会创作经验；
2.4.4	项目达成目标
2.4.4.1	提振信心，鼓舞干劲。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压力，通过这台欢乐祥和、温馨动人的联欢会，团结各行各业各界人士，在稳步发展的成果展示里，凝心、聚力、提气、鼓劲。
2.4.4.2	提升形象，扩大影响。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和全媒体宣传渠道，讲好宁波故事、传播好宁波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宁波，提高宁波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2.4.4.3	提供产品，助力共富。精神共富，文化先行。打造一台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春晚，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
二	标项 2：宣传推广（含视频拍摄、制作）
1	用多种视频拍摄制作方式方法，围绕 2023 年宁波春节联欢晚会相关节目，制作一系列不同形式、不同风格（时长以采购人确定为准）的短视频，以多种维度诠释宁波文化特色、春节联欢氛围，主要负责包括参与前期策划、撰稿、实景拍摄、图片编辑、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特效、解说词、背景音乐等。注重线上传播宣传途径，突出中国风、宁波味。同时，落实晚会录制和转播工作，确保多机位摄录，多渠道播出，还原现场热闹、喜庆氛围。
1.1	策划、撰稿：拍摄前期要求提供策划方案，完成解说词，提供主要叙事脚本。
1.2	实景拍摄：根据要求进行实景拍摄，要求多角度、全方位，更好地展示视频画面等内容。
1.3	二维/三维动画/虚拟拍摄制作：根据需要，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增加观赏性。
1.4	特效：根据需要完成特效制作，使画面更加生动、丰富。
1.5	建议音视频技术参数：在保证画面清晰的前提下，建议采用高清 1080p、25 帧、码率 15M 或超高清（4K） 50 帧、码率 25M 制作拍摄。
1.6	录制：确保不少于 10 机位的现场录制，配备 12 讯道高清演播车。

1.7	播出：在市级官方媒体及其他官方媒体播出。
1.8	负责做好线上渠道推广工作。做好市级媒体、自媒体推广、移动客户端等线上渠道宣传工作。
1.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	总体服务要求
2.1	根据项目总体定位及目标，策划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及各细项方案。宣传推广方案须为2023年宁波春晚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通过多种形式、多个渠道的视频传播，打响宁波春晚影响力，展现滨海宁波拥抱新春，拥抱世界，拥抱未来的城市颂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视频拍摄方案及传播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2	视频制作需贴合春晚舞台节目内容，进行创新创意，结合最新技术手段，为节目赋能，为传播春晚创造良好氛围。
2.3	做好传节目视觉、设计及传播氛围等设计制作工作，要求聚焦“中国气派”“宁波气质”。
2.4	做好录制方案，在摄录过程中全面展现舞台效果。
2.5	做好播出方案，在市级层面平台予以播出。
2.6	配合采购人做好审计等相关工作。
2.7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3	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3.1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拍摄前提供创意思路，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拍摄。
3.2	为保证视频质量需根据拍摄要求进行相应后期包装制作，运用AE、3D建模等技术，提高视频可看度。
3.3	整体视频拍摄制作需注重线上传播规律，在剪辑、包装、传播上需进行创新，运用多种方式扩大视频传播范围，增强视频影响力。
4	视频制作内容要求
4.1	开场视频，全景式展现热闹忙碌的备年氛围，将富有宁波特色的非遗技艺、传统年俗年事融进生活场景。
4.2	整场晚会视频画面要求具有时尚、现代感。
4.3	通过录制手段与现场衔接互动，重点打造特色鲜明的“宁波年味”。
5	录制转播要求
5.1	制作录制方案，确定现场机位布置。
5.2	确定摄录内容，设计好拍摄镜头。
5.3	落实转播内容、内容审核。
5.4	策划二次传播视频内容，注重线上传播，持续新春氛围的热潮。
5.5	提供专业专门有资质团队
5.5.1	配备项目总负责人1名。
5.5.2	配备内容工作牵头人1名，技术保障工作牵头人1名，宣传推广工作牵头人1名（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姓名、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人员信息）。
三	标项3：晚会演出执行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要求以欢乐、团圆、喜庆、祥和为主基调，以“思想+技术+艺术”为创作理念，打造一台有气势、有情怀、有情感，重技术、重创新、重联欢，既有中国气派，又有宁波气质，融汇中国风、宁波味的春晚。注重晚会整体质量，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创意性。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晚会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	负责项目的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设备租赁、外景布置、服装设计制作、道具设计制作、演员落实、以及整台晚会的演出等。
2.1	负责活动整台晚会舞美设计制作。包括晚会的舞美设计、制作、搭建等。
2.2	负责做好晚会舞台灯光设计制作。
2.3	负责做好舞台LED背景视频（多媒体设计制作）。
2.4	负责落实舞台设备的租赁及观众席设计布置。

2.5	负责做好整台晚会的服装、道具。包括晚会服装设计制作、道具的设计制作等。
2.6	负责保证晚会演员阵容，不限舞团、合唱团、交响乐团等。
2.7	负责做好春晚场地对接和租赁使用（含场租、能耗费、服务费等）。
2.8	负责做好整台晚会的执行、演出。
2.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10	做好晚会舞台总体视觉、舞台设计及多媒体等设计制作工作，要求舞台内容聚焦、大气开放，充分展现宁波城市特色及春节热闹气氛等特点。
2.11	做好晚会演出执行和组织实施工作。
2.12	负责活动结束后搭建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
2.13	负责活动总结，做好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2.14	做好参加活动的人员管理工作，确保佩带各类证件齐全。
2.15	做好活动预算申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
3.1	负责落实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3.2	针对活动的突发公共事件、安全、卫生及其他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应急处理。
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4.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4.2	活动对接工作牵头人 1 名，演出牵头人 1 名，舞台搭建牵头人 1 名，防疫、安保及应急工作牵头人 1 名
4.3	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人员配备的人员要求数量按需配备，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本项目有关人员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
5	保障项目需求的人员要在招标结束一周内到位，招标结束至活动结束前在晚会现场附近驻点办公，具备对晚会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保障调动能力。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四.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适用标项1）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 价 得 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0%（如有）。 3)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4)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10	客观评审项
商 务 技 术 得 分 (90 分)	1、技术及商务响应（20 分）：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标项 1 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 2 分，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客观评审项
	2、节 目 策 划 方 案 (20)		主观评审项
	1) 融合性（5 分）：根据党的二十大、省市党代会精神，聚焦“八八战略”宁波篇章，围绕“两个先行”、“六个之都”、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等内容的融合性是否合理、是否切合主题，融合程度欠合理、欠切合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切合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2) 创新创意性（5 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定位，策划节目方案内容的创新、创意是否新颖、可行，创新、创意欠新颖、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3) 执行性（5 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定位，执行内容（包含包括总体时长安排、节目数量、团队人员安排等）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执行内容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4) 主题鲜明（5 分）：根据本项目的策划方案（包含主题是否明确、符合项目整体定位，具有系统性，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是否考虑体验感、创新性，突显城市形象）是否明确、突出，策划方案主题欠明确、欠突出的每项扣 0.5 分，不明确、不突出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3、节 目 编		主观评审项
	1) 思想性（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目名称、节目中心思想表达欠合理、主题欠鲜明、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创 方 案 (20)	2) 艺术性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目表现形式、节目创意是否切合主题、可行, 效果欠切合、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切合、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3) 技术性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手段、多形式内容联动是否合理、可行, 联动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4) 原创性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 原创性节目欠凸显、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1) 导演团队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 供应商推荐的导演团队 (推荐名单及人数安排) 欠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突出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2) 策划团队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 供应商推荐的策划团队专业能力、影响力不足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突出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3) 节目创编团队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 供应商推荐的各项节目编导、编剧、作词、作曲是否合理, 创意思路、文案主题欠鲜明、欠创意、欠亮点的每项扣 0.5 分, 主题不鲜明、无创意、无亮点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4)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艺术类专业一级职称人员, 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 最高 3 分。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客观评审项
	5)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艺术类专业二级职称人员,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 2 分。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客观评审项
	5、服务响应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 (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 是否充分、可行、便捷, 服务响应方案欠充分、欠可行、欠便捷的每项扣 0.5 分, 不充分、不可行、不便捷的每项扣 1 分, 扣到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6、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 (包含应对反映时间、应对方案、善后处理等) 是否合理、全面、可行, 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注: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分标准（适用标项 2）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 价 得 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0%（如有）。 3)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4)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10	客观评审项	
商 务 技 术 得 分 (90 分)	1、技术及商务响应（24 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标项 2 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 2 分，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客观评审项	
	2、总体进度计划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拍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及主要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3、整体策划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拍摄策划方案（包括视频内容及拍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4、视 频 方 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开场视频的创意、主题方案是否新颖、贴近主题、具备创意，欠新颖、欠符合主题、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无新颖、主题不符、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2) 根据供应商提供开场视频的拍摄制作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创意，欠合理、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晚会视频的创意、主题方案是否新颖、贴近主题、具备创意，欠新颖、欠符合主题、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无新颖、主题不符、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4) 根据供应商提供晚会视频的拍摄制作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创意，欠合理、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晚会现场视频拍摄方案是否做到录制手段与现场衔接，体现特色鲜明的“宁波年味”，欠合理、衔接欠明确、主题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衔接不明确、主题不佳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5、转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转播方案（包括主要核心要点、讲述内容）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6、推广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传播推广计划方案（包括传播方式、传播途径）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7、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含应对反映时间、应对方案、善后处理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8、人员配备（5 分）： 根据项目组拟配置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项目运作经验等是否科学、可行，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可行及经验不足的每项扣 0.5 分，不科学、不可行、无经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	5	主观评审项		

	高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料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设备设施情况（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录制、转播等设备设施是否齐全、详尽，设备设施欠齐全、欠详尽的每项扣 0.5 分，不齐全、不详尽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10、安全保障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传播行动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视频素材的保密、存储方式）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11、同类业绩（1 分）：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活动宣传推广服务案例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评审项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分标准（适用标项3）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 价 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0%（如有）。 3)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4)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10	客观评审项
商 务 技 术 得 分 (90 分)	1、技术及商务响应（26 分）：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标项 3 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 2 分，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客观评审项
	1) 晚会总体视觉设计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晚会舞台总体视觉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创意，方案欠合理、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2) 晚会舞台设计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晚会舞台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创意，方案欠合理、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3) 晚会服装、道具设计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晚会服装、道具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具备创意，方案欠合理、创意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无创意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4) 总体进度计划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排练进度计划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及主要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5)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是否齐全、详尽，设备设施欠齐全、欠详尽的每项扣 0.5 分，不齐全、不详尽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6) 晚会演出组织实施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晚会演出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施拆除、清理、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等）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7) 综合对接协调方案（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协调方案（包括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等）是否合理、可行，方案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5 分。	5	
	2、总 执 行 方 案		
	3、服务响应（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是否充分、可行、便捷，服务响应方案欠充分、欠可行、欠便捷的每项扣 0.5 分，不充分、不可行、不便捷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4、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含应对反映时间、应对方案、善后处理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5、服务保障措施（5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是否充分、可行、便捷，措施欠充分、欠可行、欠便捷的每项扣 0.5 分，不充分、不可行、不便捷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	5	主观评审项

	分	为止，最高得 5 分。		
6、团队人员配置和实力。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艺术类专业一级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	5	客观评审项
	2)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得 3 分。	3	客观评审项
	3)	根据项目组拟配置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项目运作经验等是否科学、可行，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可行及经验不足的每项扣 0.5 分，不科学、不可行、无经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主观评审项
	7、同类业绩（1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演出服务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客观评审项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1.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_____）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之间（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 (7)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七）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标
项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 /响应）

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 /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发票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5	违约条款：		
★6	合同终止：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电话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 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4)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投 标 总 价 （ 元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